

证券代码：872057

证券简称：北峰通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0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7 日 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57	北峰通信	2020年6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《权益分派结果反馈》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,600 万元增加至 43,500,002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3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负责人（指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）代表非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企业印章并由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27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罗若斌；电话：0595-28396767；传真：0595-22771635；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 A-15；
邮政编码：3620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